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题宣传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新京报社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题宣传）中所需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11000024210200085308-XM001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新京报社（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本项目自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题宣传（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题宣传（项目名称）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2024《条例》宣传要围绕文明条例具体条款内容，结合北京公共文明热点话题，策划拍摄制作短视频，依托“文明北京”微博、抖音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网友共创”的形式，继续扩大文明条例传播范围，进一步提高《条例》宣传覆盖面和市民知晓率，营造“践行文明条例，建设美丽北京”的浓厚氛围。

在短视频制发的基础上，同步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起共创话题，号召和鼓励广大市民在话题内参与拍摄身边的文明人、文明事。选取播放量、互动量、点赞量较高

的有特色、有内容、具有正向引导意义的优秀作品，为优秀作品赋能流量，形成项目宣传工作的长尾效应。具体内容需求如下：

1. 策划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活动组织、执行工作（1项）。

2. 拍摄制作短视频（100条，每条时长约30秒）。

3. 策划达人共创短视频（5条，每条时长约30秒）。

4. 社交媒体平台话题策划与创建，热榜规划（粉丝2000万以上的抖音账号发布10次、冲热搜榜3次。全国有影响力、粉丝4000万以上的主流媒体官方微博发布3次，冲热搜榜1次）。

5. 线上新媒体及线下户外媒体传播短视频（曝光量覆盖不少于3亿次）。

6. 通过2300个楼宇媒体和9个购物中心场景广告进行线下传播。

7. 活动结束后，汇总撰写项目总结交由甲方。

二、技术要求

1. 乙方需具备文案策划、宣传推广、视频拍摄剪辑等相关技术服务的能力，有制作传播相关主题活动的经验和良好口碑，熟悉政府工作流程与对接，具有北京市级政府项目合作经验。

2. 安排不少于10人的单独项目团队用于项目的对接，负责项目的策划、活动执行、拍摄制作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新闻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他项目成员至少有2位要具有新闻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见附件1

3. 拥有丰富的宣传及传播渠道，且具有较多的成功案例；与主流社交媒体平台、新媒体及户外媒体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 因项目需要制作推广视频，要求乙方具备视频制作相关资质，如视听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

5. 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使用及保存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材料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内容。

三、进度计划

1. 服务周期

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2024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结算。

地点：北京。

第一阶段

- (1) 项目活动方案策划、确定。
- (2) 整合社交媒体合作平台，确定媒体资源

第二阶段

- (1) 组织拍摄短视频
- (2) 线上线下同步传播
- (3) 发起话题邀请网友共创。

第三阶段

- (1) 为网友共创视频组织流量赋能。
- (2) 提交项目总结，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2. 付款条件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2024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结算。

四、项目验收

邀请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汇总所有项目材料，编写项目结案报告，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五、安全要求

项目组织执行期间，乙方应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确保项目推进安全、健康、有序。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2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80 %, 计人民币 2064000 元;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 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 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 %, 计人民币 516000 元。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3】个工作日, 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如不同意,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三)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四)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 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 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到的款项返还甲方，并且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8.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则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6月4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新京报社（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5月31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71062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陶然路支行

帐号：11170201040003665



附件 1：项目团队

姓名	本项目中 承担职责	最高学 历	职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刘国良	项目负责 人	博士研 究生	新闻类高 级专业技 术资格- 主任编辑	<p>现任新京报社主编，作为项目 负责人，曾负责类似项目 经验：</p> <p>1、2017 年 礼让斑马线微视 频征集项目</p> <p>2、2018 年-2023 年北京冬 奥会宣传工作</p> <p>3、2021 年大型主题系列报 道“身后是我的国” 负责项目</p> <p>4、2023 年 “大国匠心”系 列报道活动</p> <p>5、2023 年《重返鸭绿江》 抗美援朝重大主题策划报 道</p> <p>6、2023 年新京报创刊 20 周 年“热爱”系列特别策划</p> <p>7、2023 年 第二十一届北京</p>

				国际图书节搭建组织宣传
刘岚	项目经理	大学本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编辑记者证	<p>曾担任新京报编辑，现任政务服务部主任、新京报政务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7年-2019年：统筹北京世园会宣传工作；</p> <p>2、2020-2023年：统筹北京冬奥会系列公益宣传片制作项目；</p> <p>4、2023年：统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片制作及宣传服务；</p> <p>5、2023年：统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讲解动画短片制作及宣传；</p>
光炜	文案策划 统筹	硕士研究生	新闻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记者	<p>现任新京报社编委，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7年：负责2017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宣传视</p>

			<p>频的文案策划、推广文案策划</p> <p>2、2018年：负责2018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宣传视频的文案策划、推广文案策划</p> <p>3、2020年：负责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抖音号代运维项目新媒体产品一图看懂长图等制作项目策划统筹</p> <p>4、2023年：负责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终盘点宣传工作，包括微博话题策划、动画视频策划</p> <p>5、2023年：负责社会化科普发展平台建设-科普日历服务项目中，H5、视频等新媒体策划制作；线上热点推广活动策划推广；科普日历所有内容的宣传推广</p>
--	--	--	---

刘娟	文案策划	大学本科	新闻采编 资格证 记者证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副总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8年-至今 北京市民政局官方微信账号代运维项目</p> <p>2、2019年-至今 北京市发改委官微微信号代运维项目</p> <p>3、2022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献礼党的二十大召开宣传项目</p>
张双翼	文案策划	硕士研究生	新闻采编 资格证 记者证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副主任，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7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宣传项目</p> <p>2、2021年《身后是我的国》系列视频报道</p> <p>3、2021年《百工探秘图鉴》系列视频报道</p> <p>4、2023年负责社会化科普发展平台建设-科普日历服</p>

				务项目
黄明健	文案策划	大学本科	新闻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编辑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文案策划，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20年-至今《新东城报》代运维项目</p> <p>2、2021年冬奥会城市运行和环境建设公益宣传片项目</p> <p>3、2023年弘扬科学家精神公益项目宣传</p>
田昊文	视频拍摄及剪辑	硕士研究生	——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资深视频编辑（拍摄剪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21《身后是我的国》</p> <p>2、2021《横穿大漠天路》</p> <p>3、2020《百工探秘图鉴》</p> <p>4、2019-2021《中秋电话亭系列策划</p> <p>5、2022年《无穷青年》栏目</p>

				6、2023年《重返鸭绿江》 抗美援朝重大主题策划报道
陈雪瑶	视频剪辑	大学本科	记者证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 视频剪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22-2024年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西城”抖音代运维项目</p> <p>2、2022/2024年 北京市三里屯街道“文化三里屯”&新京报“春节电话亭”项目</p> <p>3、2021-2022年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微博“北京应急”代运维项目</p>
陈丽君	视频拍摄	硕士研究生	——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 视频拍摄剪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21-2022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应急”代运维项目</p> <p>2、2023年2月-至今北京市</p>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西城”抖音代运维项目 3、2024年颐和园管理处“园说”系列视频制作
肖俊森	视频剪辑	大学本科	——	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视频拍摄剪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 1、2023年任职中国科学院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中国科学院官方科普云平台视频内容生产 2、2024年颐和园管理处“园说”系列视频制作
张春昱	视频拍摄	大学本科	——	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视频拍摄，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 1、2019年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庆祝70周年各行业人物 2、2019年北京市宣导基金—北京十二时辰动画短片 3、2023年山东省莱州中华武校宣传片

李相慧	视频拍摄及剪辑	大学本科	—	<p>现任新京报社视频编辑（拍摄剪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8年北京冬奥会系列微视频宣传</p> <p>2、2022年北京交通委视频宣传项目</p> <p>3、2023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终盘点动画视频项目</p>
许英剑	视频画面美术编辑	大学本科	记者证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美术编辑，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7年首届乌镇戏剧节</p> <p>2、2018年首届北京南海子文化论坛</p> <p>3、2021年大型主题系列报道“身后是我的国”</p> <p>4、2023年“大国匠心”系列报道活动</p>
贾一鸣	宣传推广	大学本科	——	<p>现任新京报社平台运营部主编，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22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献礼党的二十大召开宣传</p> <p>2、2023年2月-至今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旅西城”抖音代运维项目</p> <p>3、2023年新京报创刊20周年</p> <p>“热爱”系列特别策划活动</p> <p>4、2024年《中秋电话亭》系列视频报道</p>
李秀莹	宣传推广	大学本科	——	<p>现任新京报社政务服务部宣传推广专员，曾负责过类似项目经验：</p> <p>1、2020年-2022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云听《非遗第N年》1、2季，《壹帧》等节目</p> <p>2、2023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终新闻宣传</p> <p>3、2024年颐和园管理处“园说”系列视频制作</p>

李凡宗	宣传推广	硕士研究生	记者证	<p>现任新京报社平台运营部副主编，曾负责类似项目经验：</p> <p>1、2019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主题宣传</p> <p>2、2023年第二十一届北京国际图书节搭建组织宣传服务项目</p>
-----	------	-------	-----	--

同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汤一原（姓名）系 新京报社（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李秀莹（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题宣传（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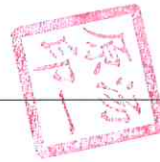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汤一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秀莹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